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調整如下。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38港元					
計算	15,668,835	5,075,009	20,743,844	9.49	10.9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70港元					
計算	15,668,835	4,035,374	19,704,209	9.02	10.37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790,9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採礦及勘探權除外)調整人民幣1,122,133,000元。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8.38港元及14.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分別的上限及下限)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2,184,848,809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4)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現行人民幣0.869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能夠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乎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分派通告的現金分派約人民幣73,764,000元。根據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8.38港元及14.7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10.88港元及10.33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A-1至IIA-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A-1至IIA-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料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